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ELY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港幣櫃台) 及 80175 (人民幣櫃台)

自願公佈

本公佈由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已獲悉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吉利控股」)與雷諾S.A.S.(「雷諾」)，雷諾S.A.的全資附屬公司，一家股份在巴黎泛歐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有限責任公司(股票代碼：RNO.PA)，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七日簽署了一份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雙方將通過Renault do Brasil(「雷諾巴西」)擴大其在零排放和低排放車輛開發和生產方面的戰略合作，條件是根據框架協議的條款。吉利控股將投資並成為雷諾巴西的少數股東，以獲得本地化生產、服務網路和管道資源(「建議交易」)。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謹此澄清，其並非該建議交易之訂約方，且就該建議交易而言並無與吉利控股合作或向吉利控股提供融資。鑑於與雷諾合作的潛在協同效應以及拉丁美洲市場的巨大潛力，本集團正積極探索不同選項(包括但不限於成為合資協議和業務合作協議的締約方)參與該建議交易。倘該建議交易落實，在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且為考慮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另行刊發公佈，以保持市場知情。

鑑於吉利控股為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之主要股東，且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李書福先生之聯繫人士，故就上市規則而言，吉利控股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倘雷諾

與本公司進行或建議進行之任何實質合作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及／或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相關上市規則規定。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頌仁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書福先生(主席)、李東輝先生(副主席)、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魏梅女士、淦家閱先生及毛鑒明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安慶衡先生、汪洋先生、高劼女士、俞麗萍女士及朱寒松先生。